##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设资中至铜梁(四川境)高速公路 项目有关事宜的复函

川办函[2020]59号

资阳市、内江市人民政府:

你们《关于授权采用 BOT 模式建设资中(经安岳)至铜梁高速公路项目的请示》(资府[2020]19号)收悉。经省政府同意,现将有关事宜函复如下。

- 一、原则同意资中至铜梁(四川境)高速公路项目采取"建设—运营—移交"(BOT)方式建设。
- 二、授权资阳市人民政府牵头,会同内江市人民政府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四川省高速公路"建设—运营—移交"项目管理办法》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依法组织投资人招标工作,严格执行招标工作程序,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项目投资人,并将招标结果及时报送交通运输厅。
- 三、资阳市、内江市人民政府作为资中至铜梁(四川境)高速 公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,应依法承担政府监管责任,负责组织开 展项目核准前的前期工作和投资人选择有关工作。

四、交通运输厅应依法承担行业管理责任,依法监督项目投资

人招标等活动。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对项 目的监管和协调服务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19日